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136號

債 權 人 葉昕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安竣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4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。)(查本件債權人所提支票存款送款簿存根影本所示繳款人為張浩威，無法證明為債權人。)

(二)提出清晰之40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存款送款簿存根影本。(查原影本戶名影印不清晰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